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

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目前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经营业绩尚未能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未来公司将集中资金与资源聚焦铁矿主业发展，公司无足额现金支付能力，同时也为尽快解决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间接资金占用问题，因此，公司本次拟放弃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转让珍珠红酒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 92.22%珍珠红酒业股权按其股权投资成本作价 1,456,036,000.00 元转让给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公司放弃受让权所涉标的的转让对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愿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志伟 李华式 吴美霖

2021年12月31日